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控审计）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1)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2) 成立日期：1927年

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4)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

5) 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6) 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9.16亿元，本公司同行业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，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

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1) 项目合伙人：徐立群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。

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敏敏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朱华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能够勤

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职责，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